

义乌市人民政府文件

义政发〔2021〕41号

义乌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21 年度义乌市政府质量奖 获奖企业的通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根据《义乌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经严格评审，市政府决定授予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、浙江森宇有限公司、浙江宝娜斯袜业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“2021 年度义乌市政府质量奖”，授予浙江蝶妃化妆品有限公司、浙江美之源化妆品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“2021 年度义乌市政府质量管理创新奖”，并予以通报表彰。

希望获奖企业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进一步发挥示范作用，争当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。各镇街、各部门要继续高度重视质量工作，

充分发挥政府质量奖的重要抓手作用，全面推进质量强市建设。全市广大企业要认真学习借鉴获奖企业的先进质量管理经验，恪守质量诚信，保障质量安全，履行社会责任，为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。

义乌市人民政府

2021年12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